

矿泉水、鱼豆腐皆可入海？

跑偏的放生



广东汕尾湖东港边，一群人往海里“放生”矿泉水。

9月10日，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广东汕尾湖东港边，有一群人往海里“放生”了60多箱矿泉水。视频画面显示，多人抬着一筐一筐的矿泉水，有人疑似在海边倒矿泉水。

11日下午，陆丰市湖东镇政府工作人员向记者回应称，经了解，“放生”行为系周边居民自发前往，倒入海中的并非瓶装矿泉水，而是提前灌入瓶中的自来水。该工作人员表示，“放生”系当地在中元节前后的习俗。

“不是矿泉水，而是自来水”

此前，据媒体报道，视频发布者称，“放生”矿泉水的人10日下午3点左右就过来了，两辆大巴都坐满人。

针对此事，9月11日下午，陆丰市湖东镇政府工作人员回复表示，上述行为非网传“放生”，而是当地一项习俗活动。过去，每年的中元节前后，为缅怀逝去的祖先和亲人，当地渔民会往海里投放饼干或米饭。经当地社区宣传劝说，现在就改投放瓶装水了。而且，瓶子里装的不是矿泉水，而是自来水，事后还会回收瓶子，不会造成浪费和污染。

被频频“放生”的矿泉水

去年9月，广东也有人曾在河边“放生矿泉水”。有热心市民过去查看，发现矿泉水都是最新的日期，于是便进行劝告，却引来倒水之人的怒怼，认为路人的建议会影响他们的诚意和功德。放生者称，这些被放生的矿泉水并非一般人眼中的“普通”矿泉水，而是经过《大悲咒》加持，水里有八万四千只虫子。放生一瓶矿泉水，就是“挽救了八万四千条生命”，功德无量。

此前，青岛市也曾发生过类似事件。2023年7月23日，网传视频显示山东青岛崂山水库旁，多人将大量新开封的瓶装水倒至水库。数人“放生矿泉水”一事登上热搜榜，引起网友关注。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经询问得知倾倒矿泉水的原因是“祈福”，水库监督员发现后及时进行了劝阻。

“放生矿泉水”的荒诞，甚至引来了放生协会的表态。广东放生协会的工作人员此前表示：“矿泉水里不带生物，倒矿泉水不属于放生，也不属于放生协会研究的范畴。”

实际上，就算《大悲咒》加持，矿泉水里也不会有八万四千只虫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有明确的规定：每100毫升矿泉水中大肠菌、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都不得超过5个，也就是说，一瓶500毫升的矿泉水，按照国家规定，里面的微生物不能超过100个。这么看，“放生矿泉水”堪称“迷惑”行为。

被“放生”的还有鱼豆腐

据报道，今年8月3日，有网友发视频称，广东东莞有两名女子往河里“放生”一大袋鱼豆腐。该事件在当时曾引发广泛关注与讨论。对此，网友表示不理解。工作人员表示，东江属于水源保护区，随便往里面放东西，不提倡也不建议。

放生应当选择适合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更要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

害。但与“放生鱼豆腐”相比，一些擅自放生物种的事件对生态环境影响更为恶劣。

8月4日，东莞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回应称，“东江边确实每个月都会举行放生活活动。他们的行为不涉及违规违法，我们只能尽最大可能去劝阻他们。因为河流水源涉及水源保护区，所以会向环保局反馈此问题。同时，属地将加强巡查以及宣传管理。”

一些逐渐荒腔走板的“放生”

不否认部分大爷大妈“放生矿泉水”，正是为了所谓的积累功德。但“放生矿泉水”，这不是表达善心，这只是无知的浪费。把放生的概念扩展到生命以外，对放生行为不加选择地推崇，其实看不到放生者对生命的爱心，只有白白流走的水资源让人痛心。虽未造成水质异常，但带来的水资源浪费，却是无法挽回的损失。

近年来，各种各样的“奇葩”放生层出不穷，一些放生行为逐渐荒腔走板——有的盲目放生，导致被放生动物不适应新环境而死亡，致使“放生”变“杀生”；有的放生福寿螺、克氏原螯虾、佛罗里达鳖等外来物种，打破原有生态平衡；有的甚至放生毒蛇猛兽，威胁当地群众人身安全……诸如此类的行为，与“放生矿泉水”一样，都是把无知当善行，背后都是畸形的放生观念。

2022年8月份，河南省汝州市一公园水域内抓捕鳄雀鳝事件曾引发全网关注，其来源疑似人为放生，为了抓到这两条鳄雀鳝，当地甚至抽干了整个湖的水。

2022年7月，苏州河管理站接到13起鱼类死亡污染投诉，并协调保洁单位进行突发污染应急处置。据媒体报道，河道管理部门每天上午下午进行全覆盖巡查，发现经常有人群在苏州河沿岸进行大规模放生，这些鱼遇到高温暴雨天气极易死亡，甚至发烂发臭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污染水域环境。

2021年9月，郝某某、范某某将人工养殖的鳄鱼幼崽放生于河北邯郸武安市京娘湖景区湖水中。群众发现后立即举报，经专业团队人员连日搜寻，9月24日，鳄鱼被捕捞上岸，但因天气原因，此鳄鱼无法适应野外水生环境而导致死亡。

这些看似带有“善意”的放生行为，实则是因为无知而在杀生。不仅会对本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危害，还将导致放生者本人受到法律的制裁。除了鳄雀鳝，因擅自放生物种造成不良影响，甚至是夺人性命的案例并不鲜见。

更早期的2019年6月，湖北省神农架林区红坪镇及国家公园桥洞沟境内出现大量毒蛇，当地村民万某被毒蛇咬伤后医治无效死亡，经调查这些毒蛇系人为放生。



广东东莞两女子在江边“放生”鱼豆腐。(视频截图)



山东青岛崂山水库有一群人将矿泉水洒入水库中。



广东汕尾湖东港边，一群人往海里“放生”矿泉水。

《》声音 迷惑放生不可取 善心不应变功利心

放生的本意是引导人们尊重生命、热爱自然。然而，近年来跑偏的放生理念、错误的放生做法、迷惑的放生行为、暴利的放生市场，让人们对放生者发出了质疑，放生行为引发了不少争议。

放掉生物越贵越稀有，福报积累得就越高；“刺猬、黄鼠狼、乌龟、狐狸”等动物自带“灵力”，泥鳅、黄鳝最像“龙”，放生它们福报大；按照雌雄一对来放生，可祈得美满姻缘……更有小河里“放生矿泉水”、天桥边“放生罐装奶”、“放生螃蟹”不解绑绳等奇葩荒诞的放生行为令人啼笑皆非。

这些跑偏的放生理念和放生行为毫无科学依据，盲目放生外来入侵物种反而导致其种群规模迅速膨胀、挤占本地物种生存空间，现有生物链被打破、地区生态遭到破坏。同时，没有考虑动物生活习性，导致“放生”变“杀生”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错误的放生做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生态灾难。

有的“代放生”商贩搞“价高者得”的饥饿营销，有的放生则是上游“放”下游“捞”，本是诚心善举，如今却成了“有心人”暴利赚钱的工具。买卖动物的行为刺激了地下捕猎行为，“捕猎—放生—再捕猎”成为恶性循环，暴利的放生市场释放了错误的市场信号。心存善念、求“积德”不是坏事，民间放生属个人自由本无可厚非，但相关模式催生出的无知投放、地下捕猎、迷惑放生等行为显然已经背离了初衷。

“善心”要用“善行”表达，树立正确放生观念是前提基础。切不能为了放生而放生、带着目的去放生，把原本只是行善的放生当成“升官发财、上学转运”的一剂偏方，更不能让放生变成执念，掉入“放生动物越贵，获得福报越大”之类的迷信陷阱。规范放生行为是关键防线。相关部门要承担起相应责任，发挥管理智慧，对放生进行有效管理，增加相关科学普及教育，提升社会各界对外来有害生物的认知水平，引导爱好放生者和群众科学放生。同时用好《生物安全法》，让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损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强化市场监管是有效保障。将监管前置，制定针对非法放生的具体处罚措施，对商业机构的放生物品种、收购渠道、放生地点以及营销方式等进行全链条、全周期规范，切实杜绝非法引种和买卖，从源头上阻断其传播。

据《南方都市报》